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簡字第49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信通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重發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黃秋芬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第二審抗告，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以內逕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號）如數補繳抗告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舒嵐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雪華